A

主动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楚文旅复〔2020〕16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57号提案的答复

罗珺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彝族刺绣技能培训及彝绣人才培养的力度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楚雄彝族服饰于2014年经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与之密切相关的彝族刺绣和彝族赛装节于2009年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多年来，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彝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始终坚持以每年的传统节日、展销会为契机，开展彝族服饰（刺绣）展示、展演、展销等活动，将彝族服饰作为重点文化产业进行培育。积极整合国家、省、州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进一

步加大对彝族服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使楚雄彝族服饰走出了山门、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2018 年 4 月，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启动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服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通过制定《条例》，不断规范彝族服饰（刺绣）市场次序，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彝族服饰资源，充分开发具有楚雄彝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进一步保护、传承和弘扬彝族服饰这一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近年来，楚雄州文化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作为彝族服饰（刺绣）项目保护单位，在上级各部门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作用，开展了一系列保护工作：一是拟定了“十三五”楚雄彝族服饰保护方案，成立了组织机构，确定了保护总体目标，明确了保护内容、措施及保护时间步骤，制定了保障措施；二是积极把彝族服饰、楚雄能手申报为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目前，共有国家级、省级、州级、县市及传承人 150 余人；三是依托彝族服饰龙头企业、州、县文化馆等，建立楚雄州彝族服饰传习所 13 个，收集展出全州各类彝族服饰、刺绣品及相关实物资料，极大宣传展示了彝族服饰的艺术价值及丰富的文化内涵；四是以每年各民族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各展销会为契机，积极组织彝族服饰传承人开展彝族服饰展示、展销等活动，使楚雄彝族服饰走出山门、走向全国，走向世界；五是每年在彝族集聚地区的中小学开展传承人进校园传授技艺活动，邀请省州传承人传授彝绣技艺，使彝族服饰薪火相传；六是编辑出版大型画册《中国

楚雄彝族服饰解读》，拍摄电视专题片《楚雄彝族服饰》上、下集，出版了一批彝族服饰保护成果，进行了有效保护。

就你提出的“进一步加大彝族刺绣技能培训及彝绣人才培养的力度”的系列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开展如下工作：一是依托彝族服饰（刺绣）传习所，每年邀请彝族服饰有名专家、教授、传承人、彝族服饰龙头企业代表等，针对农村绣娘群体开展技能水平、经营理念、市场营销等知识的传承培训活动；二是依托各传统节日（如火把节、赛装节、插花节、服装节等），组织彝族服饰、刺绣经营个体户开展展示展销活动；三是积极为彝族服饰、刺绣传承人搭建平台，把她们推上更高、更大的平台开展展示、展销、展演等活动；四是将积极申报命名一批彝族服饰刺绣技艺超群、代表性较广、影响力较大的彝绣能手为各级代表性传承人；五是拍摄制作《楚雄彝族服饰传统基础刺绣技法》教学片，在全州广泛推广彝族服饰技能传承培训活动，让更多的绣娘掌握各种刺绣技能。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为我州文化事业的发展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应显　　1390878177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